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接待國際外賓來校參訪辦理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2/02 |
| 主管單位 | 國際事務處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1 頁/共 2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接待國際外賓來校參訪辦理要點

- 一、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，拓展國際化能見度，接待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學術團體或人士至校參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接待至校參訪之大陸地區學術團體或人士時，須依據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訂定之【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】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邀請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學術團體或人士至本校進行學術參訪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校受訪單位之同意，若未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原則上不予接待。
- 四、接待（邀請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學術團體或人士來訪，應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校對校際接待方式，與參訪者雙方協商討論，協助行程、活動經費之安排及規劃，雙方達成共識，並另行專簽取得校方同意。外賓參訪如須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，則亦先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參訪分為參觀及座談會性質、研修課程性質。
- 六、研修課程性質收費標準分為短期及長期。並依參訪者屬性客製化訂不同收費標準。
- 七、須繳交研習費外賓者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，協助帶領參訪者，至學校出納組，由參訪者直接當面向校方出納組繳交需付費之款項。收款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簽呈奉核之內容須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須註明：
 - (一)、參訪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目的及人員名單。
 - (二)、詳細行程表及課程表
 - (三)、經費來源及經費收支預估表。
- 九、活動中衍生之支出費用，包括授課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場佈費、保險費、禮品費及無法預期之雜項支出等，依據活動需求另行專簽向會計財務室申請預支款項，俟活動結束後，相關經費之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- 十、參觀及座談會等，依無收取收入方式接待，活動性質之經費支付原則：
 - (一)場地：以本校場地為主。
 - (二)餐飲費：含點心及茶水。
 - (1)點心：以台中名產為主。
 - (2)茶水：以茶飲或咖啡等。
 - (三)雜項支出：
 - (1)紀念品：以有學校 LOGO 鎮紙或獎盃。
 - (2)校旗：以有學校 LOGO 之校旗。
- 十一、接待外賓研修團(包括學生研修團)等，依有收取研修收入方式接待，活動性質之經費支付原則：
 - (一)講師鐘點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/小時。
 - (二)保險費：每人投保 200 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及 20 萬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 - (三)餐飲費：包含便當、點心、茶飲、水果等。
 - (四)雜項支出：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接待國際外賓來校參訪辦理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2/02 |
| 制定單位 | 國際事務處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2 頁 |

(1)紀念品：以有學校 LOGO 鎮紙或獎盃。

(2)校旗：以有學校 LOGO 之校旗。

(五)必要膳宿及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2100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1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)

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210350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114 年 12 月 02 日公告)